

臺北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 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及登錄原則

壹、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
-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 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
- 四、衛生福利部107年6月12日函頒「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
- 五、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27日衛部顧字第1090106346號函。

貳、目的

- 一、落實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A單位)及個案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個管員)管理机制，使認證、補發、換發、更新均依期限完成。
- 二、因應AA01、AA02給(支)付價格及照顧組合內容調整，並配合照管系統及支審系統分派個管員與計算案量，故核發「臨時證」，並請個管員任職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訓練課程並辦理正式認證。

參、適用機構類型

本市特約A單位且符合以下條件：

- 一、設立於本市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二、非屬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之單位。

肆、個管員資格

- 一、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 (一)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 (二)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
- 二、具二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二)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 三、具三年以上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
 -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 (二)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科系畢業者。

(三) 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

四、於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修正公告前已任職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委託或特約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完成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員認證之個管員。

伍、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

一、臨時證認證及登錄

(一) 對象：A 單位新進個管員，任職日起6個月內尚未取得長照人員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員認證者。

(二) 流程

1. 預約申請：A 單位於新進個管員任職一周內，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預約申請長照人員證明。
2. 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A 單位檢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臨時證認證、登錄申請書」、應備資格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辦理。
3. 資格審查：由照管中心進行資格審查。
4. 臨時證認證及登錄：經審查個管員符合資格後，由照管中心辦理系統臨時證認證及登錄。

(三) 應備資格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臨時證認證、登錄申請書」（附表一）。
2. 資格證明文件（長照服務工作證明、師級證照（技術士證）、畢業證書等）。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機構在職服務證明。
5.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 1)學習證明。
6. 已完成「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線上預約申請長照人員證明。
7. 若申請認證人數大於1位，請檢附名冊 excel 檔。

二、臨時證註銷及異動

(一) 對象：A 單位個管員具臨時證且離職者或 A 單位個管員具臨時證但職務異動者。

(二) 流程

1. 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個管員離職或個管員職務異動時，應於發生日起30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A 單位檢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長照服務人員登錄(註銷、異動(含臨時證))申請書」、應備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辦理。
2. 資格審查：由照管中心進行資格審查。
3. 臨時證註銷或異動：經審查個管員符合資格後，由照管中心辦理系統臨時證註銷或異動。

(三) 應備資格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長照服務人員登錄(註銷、異動(含臨時證))申請書」(附表二)。
2. 機構離職證明(或異動證明)。
3. 若申請認證人數大於1位，請檢附名冊 excel 檔。

三、長照人員認證

(一) 對象：A 單位個管員，任職之日起6個月內已完成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共13小時者，包含初階訓練課程7小時及案例實作6小時。

(二) 流程：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告長照人員認證作業方式辦理，A 單位檢送相關文件至本府衛生局長照科。

(三) 應備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1. 「臺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補/換發、更新申請書」(附表三)。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4. 資格證明文件(訓練結業證明、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5. 完成資格訓練課程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6. 繳納規費每項職業類別100元。
7. 委託書(如委託代理人辦理請務必填寫，否則不予以受理)。

(四) 有關長照人員補發及換發均依本局公告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補發、換發作業方

式辦理（修正時亦同）。

四、長照人員登錄、註銷

(一) 對象：A 單位個管員且已取得長照人員認證者。

(二) 流程

1. 預約登錄：A 單位應於個管員取得長照人員認證後，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新增申請長照人員登錄。
2. 預約註銷：個管員離職或解除個管員職務時，應於發生日起30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A 單位應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新增申請長照人員註銷。
3. 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A 單位檢送「臺北市衛生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長照服務人員登錄(註銷、異動(含臨時證))申請書」、應備資格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辦理。
4. 資格審查：由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審查。
5. 登錄或註銷：經審個管員符合資格後，由照管中心辦理登錄或註銷，並通知 A 單位。

(三) 應備文件

1. 「臺北市衛生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長照服務人員登錄(註銷、異動(含臨時證))申請書」(附表二)。
2. 長照人員證正本(驗畢後發還)及影本。
3. 機構在職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4. 已完成「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線上申請登錄(註銷)證明。
5. 若申請登錄人數大於1位，請檢附名冊 excel 檔。

五、長照人員異動

(一) 對象：A 單位個管員。

(二) 流程

1. 個管員登錄內容異動時(含專、兼任變更)，應異動之日起30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2. 檢送申請書：A 單位檢送「臺北市衛生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長照服務

人員登錄(註銷、異動(含臨時證))申請書」至照管中心辦理。

3. 異動：照管中心完成異動後通知A單位。

(三) 應備文件

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長照服務人員登錄(註銷、異動(含臨時證))申請書」(附表二)。
2. 異動人數大於1位，請檢附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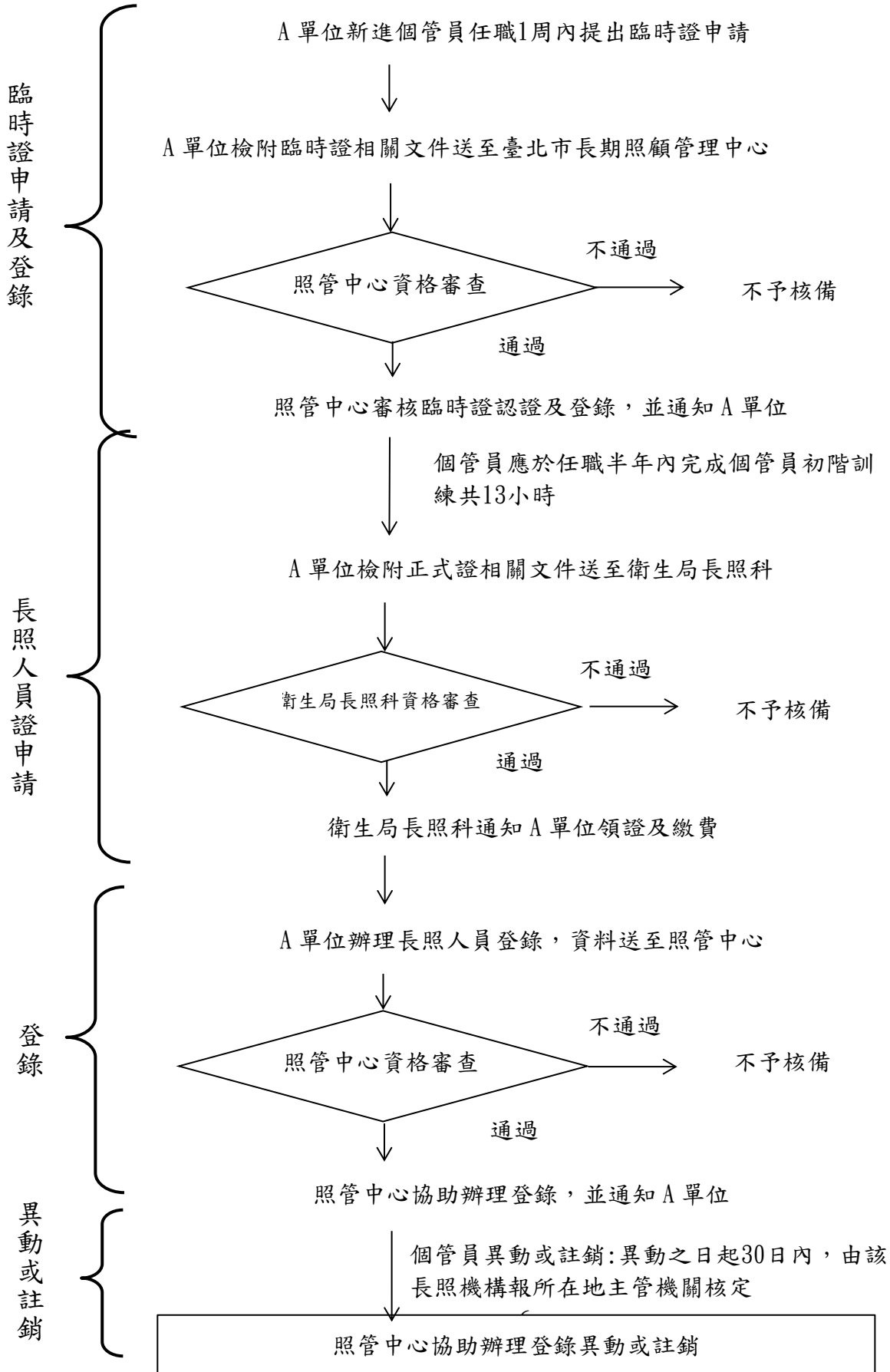
附件檔案

附表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臨時證認證、登錄申請書」。

附表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長照服務人員登錄(註銷、異動(含臨時證))申請書」。

附表三、「臺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補/換發、更新申請書」。

臺北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 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及登錄流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臨時證認證、登錄申請書

個人申請 機構端申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認證類別	第五款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個案管理及提供服務人員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_____ (請填特約單位全名) 機構代碼：_____				
	(請填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機構代碼)				
申請人基本資料 (每個欄位皆必填，請正楷填寫清楚)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任職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資格條件(請勾選)			應備資格文件(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具1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2) 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			1.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上長照服務工作經驗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師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證照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第2-3項資格文件擇一提供		
2. <input type="checkbox"/> 具2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2) 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2年以上長照服務工作經驗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證明影本 第2-3項資格文件擇一提供		
3. <input type="checkbox"/> 具3年以上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者，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2) 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科系畢業者。 (3) 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			1.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上長照服務工作經驗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科系畢業證書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證書影本 第2-4項資格文件擇一提供		

檢附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在職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 1)學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線上預約申請長照人員證明。
申請人簽名： _____ 簽(蓋)章 _____	
衛生局審核(以下由衛生局審核人員填寫)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系統查詢結果	上網預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於其他長照機構重複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認證及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與規定不符，檢還原件。
照顧管理督導核章	

*檢附文件如有缺漏時，本局將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填寫資料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長照服務人員登錄(註銷、異動(含臨時證))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機構代碼
機構地址			
承辦人員			連絡電話
姓 名	長照人員證號	登錄(註銷)日期	申 請 項 目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不含臨時證)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證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證) <input type="checkbox"/> 專兼任異動 (變更為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請自行新增欄位)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不含臨時證)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證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證) <input type="checkbox"/> 專兼任異動 (變更為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長照服務人員登錄(註銷、異動(含臨時證))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正本(任職證明、離職證明或異動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長照服務人員證正面影本。(臨時證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錄、註銷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人數多於1人請檢附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備註	1. 填寫資料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 2.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9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登錄內容異動(註銷)時，應自異動之日起30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3. 請機構至長照人員管理系統登錄異動內容(https://ltcp.mohw.gov.tw)，由本局審核通過後，完成註銷。 4. 檢附文件如有缺漏時，本局將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機構簽(蓋)章：			
衛生局 審核	【以下由衛生局人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登錄、註銷或異動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與規定不符，檢還原件		批示

臺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補/換發、更新申請書 附表三

申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最近三個月內 1吋 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黏牢，另請準備一張1吋照片背後寫好姓名以迴紋針夾於左上方製證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請依照身分證日期填寫)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國籍代碼			
	連絡電話 (請盡量填寫行動電話號碼)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擇一勾選)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電子郵件						
申請認證職業類別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01:照顧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02: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03:生活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04:家庭托顧服務員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05:居家服務督導員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06: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07:社會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08:醫事人員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09:照顧管理專員 <input type="checkbox"/> 10:照顧管理督導 第五款 <input type="checkbox"/> 11: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個案管理及提供服務人員(請說明：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_____

請繼續填寫背面資料

	認證	補發/換證(長照人員之證明遺失或損壞)	更新(長照人員之認證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6個月)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input type="checkbox"/> 4. 資格證明文件(訓練結業證明、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5. 完成資格訓練課程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6. 繳納規費每項職業類別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7. 委託書(如委託代理人辦理請務必填寫,否則不予以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input type="checkbox"/> 4. 原認證證明文件字號: <hr/> <input type="checkbox"/> 5. 繳納規費每項職業類別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6.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委託書(如委託代理人辦理請務必填寫,否則不予以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認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input type="checkbox"/> 5. 完成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長照人員自認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6年接受繼續教育,積分合計達120點) <input type="checkbox"/> 6. 繳納規費每項職業類別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7. 委託書(如委託代理人辦理請務必填寫,否則不予以受理)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欲親至本局領取證件請勾選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或居留證正面、護照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明反面影本黏貼處 (或居留證反面、護照影本黏貼處)
---------------------------------	---------------------------------